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授信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80,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31,988,765.31	1,661,399,036.27
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1,124,771,022.86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1,124,771,022.86
流动资产总额	918,944,420.77	1,458,606,203.11
净资产	327,211,873.23	536,628,013.41
营业收入	582,848,741.46	941,482,827.70
净利润	3,973,071.88	208,982,272.78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00 万元,均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9,6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江苏沿海持股比例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江苏沿海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85,896,138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沿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4.01%降至 3.01%。

近日,由于股东江苏沿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触发江苏沿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达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江苏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	2021-8-6 至 2021-11-29	人民币普通股	4,274,503	0.88
	被动稀释	2021-7-1 至 2021-11-2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

备注:

(1)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4,415,228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5,896,138 股。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江苏沿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274,503 股。综上两项,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江苏沿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1%(2021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降至 3.01%,持股变动达 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群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江苏沿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00	4.01	14,625,497	3.0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江苏沿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江苏沿海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江苏沿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429,61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21%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2021.11.29 至 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 天,(2021.11.29 至 2021.12.29)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1.5%),则浮动收益=1.71%/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1.5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4,742.23
负债总额	5,148.67	7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3,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199.3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7%,公司货币资金为 8,048.64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99.395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2,097.68	16,500
合计		16,500	-	2,097.68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谢洪波、刘心、郑立新、吴建依、包永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创新驱动力,提高管理效率、效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机构做如下调整:

(1)撤销生产部,新设生产管理部、无机装置部、有机装置部、PVC 装置部(待 PVC 项目中交后实施)。

(2)撤销技术部、发展部、临设机构重大办,新设创新与发展部。

(3)原安全环保监督部变更为 HSE 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近日,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钢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A34QX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香岛大道 1509 号 A 区 9 楼 09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运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限制类);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限制类)、煤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昌江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下发的关于公司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磁化焙烧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60501202111260101),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开工建设。

磁化焙烧项目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 35,010.38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是对公司石碌铁矿现有 200 万吨选矿厂进行技术改造,新建部分主要包括:预选脱硫系统、悬浮磁化焙烧系统、天然气裂解系统、尾气除尘脱硫系统、焙烧矿磨矿分选系统。

磁化焙烧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铁精矿品位将从原来的 62.5%提高到 65.0%以上,铁金属回收率由 60.0%提高至 85.0%,产品质量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年产铁品位 65%的铁精矿 115.25 万吨,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磁化焙烧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铁矿石产量和出售产品的品质均将得以大幅度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磁化焙烧项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距离投产运营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如无法按预期完工将对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1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5,400 股,成交总金额 31367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37%。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684 万股。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授予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3、授予价格:12.19 元/股。

4、授予对象: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人数及数量: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2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4.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6 人)		54.684	19.06%	0.24%
合计(26 人)		54.684	19.06%	0.24%

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40068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 2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665,979.60 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84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000	+546,84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32,000	-546,840	224,985,160
合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 4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65,979.6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则 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4.684	441.30	55.16	294.20	91.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龙潭河综合治理项目")。公司所属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龙潭河综合治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华宁县宁州镇。

(2)项目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0,000.00 万元。

(3)投标报价:

工程费用:按批复估算总投资下浮 1.80%;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整;小写:14,250,000.00 元。

(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完成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总工期:54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初步设计按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施工工期:510 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4,800 股,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为 5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3.71 万元。
-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